**本溪市2020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执法机 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1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60家娱乐场所歌厅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6家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4月检查2家、5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2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58家互联网上网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9%比例随机抽取5家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5月检查2家、6月检查2家、7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3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2家电子游艺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电子游艺场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11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4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23家A级景区项目库中按16%比例随机抽取4家 | 对A级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4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5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78家旅行社项目库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8家 |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4月检查2家、5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6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10家高危险行业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检查 |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已经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辽宁省全民健身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201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7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从执法检查200家用人单位数据库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20家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 5月检查4家、6月检查4家、7月检查4家、8月检查4家、9月检查4家 | 现场检查 |
| 8 | 市烟草专卖局 | 从全市2790个卷烟零售户中按2%比例随机抽取60家 | 对卷烟零售户依法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 3月检查6家、4月检查6家、5月检查6家、6月检查6家、7月检查6家、8月检查6家、9月检查6家、10月检查6家、11月检查6家、12月检查6家 | 现场检查 |
| 9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市辖区46家种子业户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种子业户9家 | 对种子备案情况、经营品种真实性、种子备案是否规范、有无转基因种子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3月检查5家、4月检查4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0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市辖区7家种子企业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种子企业1家 | 对种子备案情况、经营品种真实性、种子备案是否规范、有无转基因种子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6月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1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3家农机业户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农机网点2家 | 对农机维修网点是否具有维修资格、农机配件进货是否正规、服务质量情况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02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农机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3月检查2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49家农药经销点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30家 | 对农药标签检、农药质量、限制使用农药、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和仓库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4月检查10家、5月检查10家、6月检查10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3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52家化肥经销点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31家 | 对肥料登记证号和肥料质量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4月检查10家、5月检查10家、6月检查1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4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8家饲料生产企业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5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30家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厂（场）项目库中按20%比例抽取6家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4月检查1家、5月检查1家、6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10月检查1家、11月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2家市辖区动物诊疗机构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9 号）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月检查1家、8月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查验 |
| 1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特种设备网格化35家企业名录中按20%的比例随机检查7家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6月检查1家、7月检查2家、8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18 | 市统计局 | 从全市678家规上企业名录库中按不高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8家企业 |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第三、四季度共检查8家 | 现场检查 |
| 19 | 市商务局 | 从115家加油站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12家 | 对加油站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经商务部部领导一致同意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二）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七）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第二季度检查12家 | 年检 |
| 20 | 市商务局 | 从6家拍卖企业中按17%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拍卖企业是否存在出租或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检查 | 《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24 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四）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二季度检查1家 | 年检 |
| 21 | 市气象局 | 从354家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18家 | 对防雷装置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季度检查4家、三季度检查8家、四季度检查6家 | 现场检查 |
| 22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60个在建工程项目中按20%的比例抽取12家 | 对工程项目使用建筑节能材料质量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 5月检查2家、6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8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10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23 | 市自然资源局 | 从157家具有采矿权企业按9%的比例随机抽取15家 | 对是否存在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 4月检查3家、5月检查3家、6月检查3家、7月检查3家、8月检查3家 | 现场检查 |
| 24 | 市自然资源局 | 从32家测绘资质单位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 | 对是否存在超资质活动、是否执行保密规定、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是否具备测绘资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季度检查1家、第三季度检查1家、第四季度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25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从50家能源消耗标准煤3000吨以上企业项目名录库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10家工业企业 | 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及能源管理情况进行节能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二款 省、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5月检查2家、6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8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 | 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相结合 |
| 26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从32家取得无线电电台执照的企业名录库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7家 | 对台站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 7月检查3家、8月检查3家、9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27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从全市75家公共场所名录库中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15家 | 对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5114591-534345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实施[细则](https://baike.so.com/doc/5991127-620409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7年12月5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 4月检查2家、5月检查4家、6月检查4家、7月检查3家、8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28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从10家医疗机构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医政、传染病、放射和计划生育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5月检查1家、8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29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从5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中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健康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6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30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从6家供水单位中按照17%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7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31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从50家爱国卫生单位中按照16%的比例随机抽取8家 | 对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进行检查 | 《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经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各级爱卫会的职责：（三）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业经2002年12月1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爱卫会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消杀药物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检查单位和个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情况。《本溪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1997年3月26日辽宁省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11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1997年5月31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自治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爱卫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5月检查4家、6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32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从112家职业卫生单位中按照18%的比例随机抽取20家 | 对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危害防护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5月检查3家、6月检查4家、7月检查4家、8月检查4家、9月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33 | 市水务局 | 从25个市本级管理的用水单位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 | 对取用水资源情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7月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34 | 市水务局 | 从52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库中按17%比例随机抽取10家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 5月检查3家、6月检查3家、7月检查4家 | 现场检查 |